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환경보호국문건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文件

延州环报[2015]3号

签发人: 尹永日

关于新增延吉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 监测点位的请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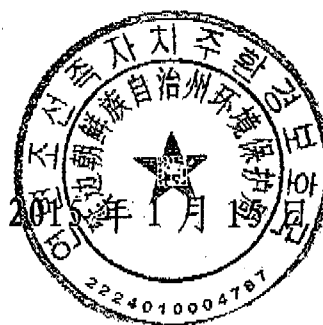
省环保厅:

根据延吉市环保局《关于调整延吉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的申请》(延市环字[2014]57号)文件,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的要求,拟同意原延边医院监测点位不变;撤销原延边妇幼保健院和朝阳川医院监测

点位；新增延吉市环保局和延吉市朝阳川污水处理厂监测点位。

妥否，请批示。

附件：关于调整延吉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的申请



연길시 환경보호국문건 延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延市环字 [2014] 5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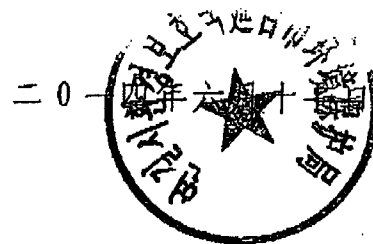
关于调整延吉市环境空气质量 自动监测点位的申请

延边州环境保护局:

延吉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有三个,分别是延边医院、延边妇幼保健院和朝阳川镇医院。近几年延边妇幼保健院和朝阳川镇医院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扩建医疗业务用房拆除周围相关设施,导致原延边妇幼保健院和朝阳川镇医院两个监测点位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我局于2014年6月已申请撤消延边妇幼保健院和朝阳川镇医院监测点位。按照《中共吉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要求,全面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新标准实施,延吉市须在2014年10月底前实现对大

气、臭氧、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等新增污染物进行监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中的要求进行布点、采样监测和数据汇总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延吉市的实际情况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进行合理优化,并编制了《延吉市城市环境自动监测布设技术报告》,重新确定了三个点位。其中原延边医院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不变,新增延吉市环保局和延吉市朝阳污水处理厂两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

妥否,请批示!



主题词：关于 调整 自动监测点位 申请

延吉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3份)